股票代码:600677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CITICS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2、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航天通信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3、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和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的可能。

4、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得对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5、本公司为方便股东参与投票,安排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方式,同时还作出了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有关公告,选择自己方便的投票方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除募集法人股股东之外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等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付对价。根据本说明书所载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1股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该方案的实施并不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

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第一大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5元。当航天通信因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除权调整。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至2006年5月29日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时间,即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4月24日公布股改说明书,最晚于2006年5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热线电话:0571–87079526,0571–87034676

2、联系人:叶瑞忠,章志良

3、传真:(0571)87077662

4、互联网地址:http://www.aerocom.cn

5、电子信箱:stock@aero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除募集法人股股东外的非流通股股东经过充分协商,以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本着兼顾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提出共同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拟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量

公司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35,856,594股公司股份,作为其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2.1股;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支付对价也不获付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每位流通股股东可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按截止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该流通股股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流通股数量乘以0.21计算。对于获付不足1股的余股,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处理。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	方案实施前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	6,859.40	21.03%	2,258.37	4,601.03	14.11%
国信控股	1,794.45	5.50%	590.80	1,203.65	3.69%
中移动七所	1,468.18	4.50%	483.38	984.80	3.02%
中纺物资	568.57	1.74%	187.19	381.38	1.17%
国民信托	200.20	0.61%	65.91	134.29	0.41%
募集法人股股东*	4,651.87	14.26%	0.00	4,651.87	14.26%
合 计	15,542.67	47.65%	3,585.66	11,957.01	36.66%

注:其中包括航天科工所持募集法人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航天通信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航天科工	5,049.51	G日+36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此后12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份的价格不低于5元
国信控股	1,203.65	G日+12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中移动七所	984.80	G日+12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中纺物资	381.38	G日+12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国民信托	134.29	G日+12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其他募集法人股股东	4,203.39	G日+12个月后	在方案实施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1:G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注2:航天科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累计可上市流通数量中包括其所持募集法人股

5、本方案实施前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万股)	变动数(万股)	变动后(万股)
非流通股	15,542.67	–15,542.6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11,957.01	11,957.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7,074.57	+3,585.66	20,660.23
股份总额	32,617.24	0	32,617.24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确定的出发点:充分考虑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同时兼顾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理论依据

航天通信在1992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并分别于1993、1995和1998年进行三次配股,以上四次融资均是在股权分置的市场环境中进行,存在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配售价格都是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值的溢价发行。

我们将这种由非流通股暂不流通的预期形成的溢价称为流通权价值,只要股权分置的预期不被打破,这种溢价将一直存在。由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将将获得流通权,这打破现有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价所包含的流通权价值,因此非流通股股东需要为此安排相当于流通股份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价值=∑融资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992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

a: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中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总数=1,491万股

b:发行价格=1.5元/股

c:首次公开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1元/股

d:流通权价值=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发行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91×0.49=730.59万元

(2)1993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

a: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2,050万股

b:配股价格=2.6元/股

c: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24元/股

d:流通权价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配股价格–配股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50×1.36=2,788万元

(3)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

a: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2,132万股

b:配股价格=2.8元/股

c: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当年中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3元/股

d:流通权价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配股价格–配股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132×1.47=3,134.04万元

(4)1998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

a: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3,537万股

b:配股价格=2.50元/股

c: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前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4元/股

d:流通权价值=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的股份总数×(配股价格–配股前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537×1.06=3,749.22万元

按以上测算,航天通信历次溢价发行股票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应为:

流通权价值=1992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993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995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998年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所形成的流通权价值=10,401.85万元

根据航天通信目前流通股17,074.57万股计算:

每股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10,401.85/17,074.57=0.61元/股

3、每股流通股的流通权所对应的航天通信流通股股数的计算

假设:

R: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每股流通股支付的股份数量;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价格;

Q: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的每股持股价格。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至少满足下式要求:

Q=P/(1+R)

同时为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使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股流通股获得相当于每股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对价,我们得出以下公式:

每股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P–Q=P–P/(1+R)

考虑到股价波动因素,以2006年4月21日为计算参考日,截止该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前60个交易日(2006年1月19日–2006年4月21日)的交易均价3.93元/股,以此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则根据以上公式,可得R=0.184,即依据该理论计算的结果是航天通信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需安排的对价为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1.84股。

4、对价水平的确定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市场股价的短期波动可能影响流通股股东收益,为了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市场稳定,经公司与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商议,在理论对价的基础上,上浮一定的比例来执行对价安排,即实际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1股,高于理论对价水平。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1)对价安排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本方案确定对价的出发点是: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必须能保护流通股股东所持股票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公司对流通权对价的测算及最终实际支付对价的确定,充分贯彻了上述原则。

(2)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本比例提高

于本方案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将获得35,856,594股流通股,流通股股东拥有的股权比例将由52.35%提高到63.34%。

(3)方案实施后降低了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假设其持股成本为截至方案公告前按6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3.93元/股,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将下降至3.25元/股。持股成本的降低,提高了流通股股东对股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增加了流通股股东获益的可能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得到相应的保障。

6、保荐机构的分析意见

根据航天通信目前的经营状况、股价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航天通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公正的,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本公司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作出如下承诺:

(1)法定承诺

参与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将遵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第一大股东航天科工的特别承诺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复牌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前述承诺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航天科工如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则出售价格不低于5元。当航天通信因派发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减持价格将作相应除权调整。

航天通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航天通信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执行对价安排后剩余的公司股份,按前述承诺之内容进行锁定。

2、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对航天通信其他股东因非流通股股东违反其所作承诺而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该非流通股股东愿意承担补偿责任。同时,该非流通股股东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和机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人在完全履行承诺函项下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承诺人保证:在航天通信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航天科工、国信控股、中移动七所、中纺物资和国民信托共同提出。这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11,339.28万,占非流通股股数的72.96%,超过非流通股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航天科工	7307.88	22.40	
其中:	6859.4	21.03	国家股
	448.48	1.37	募集法人股
国信控股	1794.45	5.5	国家股
中移动七所	1468.18	4.5	国有法人股
中纺物资	568.57	1.74	境内法人股
国民信托	200.20	0.61	境内法人股

根据航天科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自查确认,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无其他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等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方案不能获得国资委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如果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无法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二)方案不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航天通信仍将保持现有的股权分置状态。

(三)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或质押等的可能。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扣划或质押,以至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公司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尽快解决。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仍未得到解决,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四)公司股价变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方案获准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但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同时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股价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排除公司股东因股价变动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请投资者根据披露信息进行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委托中信建投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和保荐代表人及其关联方确认其在航天通信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6个月内也未通过自营或者客户资产管理形式买卖本公司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确认其在航天通信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前6个月内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在航天通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说明等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航天通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愿意推荐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委托的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体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尚须其所属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导致的股份变动的合规性尚须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并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6–004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移动通信第七研究所、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国民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5月25日—2006年5月29日期间股票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的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5月15日和2006年5月23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代表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于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公司将申请最晚于2006年5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除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本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召开网上投资者交流会、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1、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71–87079526,0571–87034676

联系人:叶瑞忠,章志良

传真:(0571)87077662

互联网地址:http://www.aerocom.cn

电子信箱:stock@aerocom.cn

2、网上投资者交流网址:

网上交流会时间:2006年4月26日下午2:00—4:00。

网上交流会网址:www.cnstock.com

五、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年5月19日—2006年5月28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00—17:00。

2、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在2006年5月28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具体样式见附件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9

联系电话:0571–87079526,0571–87034676

指定传真:(0571)87077662

联 系 人:叶瑞忠,章志良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公司截至200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5月19日至2006年5月28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 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相关股东会议的 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4月 24 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77	航天通信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航天通信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航天通信"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7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77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方签章: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

委托方持有股份数:　　委托方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2006–005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网上路演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已被批准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之一,为了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将举行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一、路演时间: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16:00

二、路演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三、网上路演参加人员: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本次股改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24日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一、绪言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5月29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

1、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就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流通股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若征集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且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公司董事会权利,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2、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名称: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EROSPACE COMMUNICATIONS HOLDING CO.,L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票简称:航天通信

股票代码:600677

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公司成立时间:1987年2月3日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邮政编码:310009

电话:(0571)87079526

传真:(0571)87077662

互联网地址:http://www.aerocom.cn

电子信箱:stock@aerocom.cn

(二)征集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24日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5月29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25日——5月29日期间股票交易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四)审议事项

审议《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律师代表等。

(六)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于2006年4月24日起停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于2006年4月24日公告。公司将申请最晚于2006年5月1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5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5月9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4、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七)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必须在2006年5月28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06年5月19日—2006年5月28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00—17: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38号航天通信大厦。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瑞忠,章志良

电 话:0571–87079526,0571–87034676

传 真:0571–87077662

6、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系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有关交易所等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作为征集人,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06年5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6年5月19日–2006年5月28日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本次征集将通过在指定报刊、网站发布公告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2006年5月18日